

证券代码：000676

证券简称：智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35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5日下午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5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：2017年5月4日下午15:00~2017年5月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召集人：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公司总股本965,710,782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688,258,1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.2696%。

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601,947,5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.3321%；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86,310,5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9375%；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共22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159,437,7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.5099%；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73,127,2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57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86,310,5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9375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冠律师、王凤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88,235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

反对2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159,415,3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9%；

反对2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1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 以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88,235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

反对2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159,415,3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9%；

反对2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1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 以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88,235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

反对2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159,415,3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9%；

反对2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1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 以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88,235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

反对2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159,415,3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9%；

反对2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1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 以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88,235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

反对2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159,415,3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9%；

反对2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1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 以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88,235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

反对2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159,415,3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9%；

反对2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1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 以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88,235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

反对2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：

同意159,415,3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9%；

反对22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1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 以上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1）补选石睿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:688,064,186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8%; 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:

同意股份数:159,243,844股,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34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 以上通过,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王冠 王凤

3. 结论性意见:

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 5 月 6 日